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6月17日

送出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ETF	基金代码	513090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3-1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03-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FAN BING (范冰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3-13			
	宋钊贤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6-27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4-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21			
场内简称：	香港证券					
扩位证券简称：	香港证券 ETF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融券业务。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主要投资策略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3%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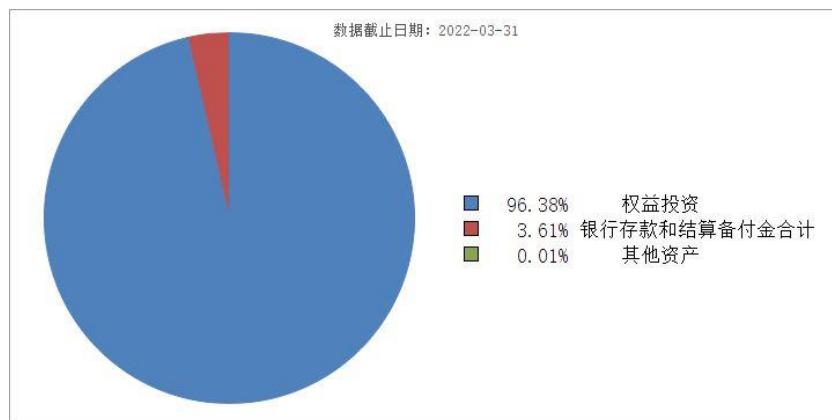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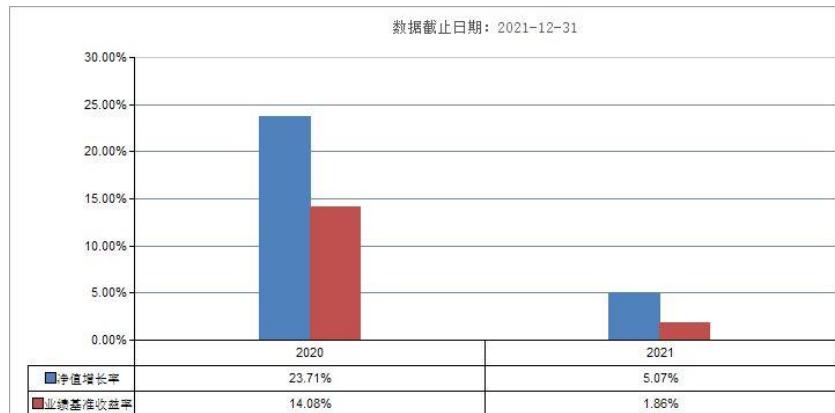
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等）、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